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19号

关于曾维亮、高亮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2021年4月28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曾维亮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高亮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8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8 日印